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前后的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对照表

章程 章节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；技术推广；技术转让；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维修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五金、交电、广播电视设备、机械设备、文化用品、金属材料、电子产品、自行开发的产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；专业承包；工程勘察设计；设备租赁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）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；技术推广；技术转让；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维修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五金、交电、广播电视设备、机械设备、文化用品、金属材料、电子产品、自行开发的产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；专业承包；工程勘察设计；设备租赁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8 日